**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赫铭公招（货物）2020-047**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职业技术学校2020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化隆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赫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51590816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515908168)

[一、说明 8](#_Toc515908169)

[1.适用范围 8](#_Toc515908170)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_Toc515908171)

[3.投标费用 8](#_Toc515908172)

[二、招标文件说明 8](#_Toc515908173)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_Toc515908174)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_Toc515908175)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51590817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515908177)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515908178)

[8.投标报价及币种 9](#_Toc515908179)

[9.投标保证金 9](#_Toc515908180)

[10.投标有效期 10](#_Toc515908181)

[11.投标文件构成 10](#_Toc51590818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_Toc51590818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_Toc515908184)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515908185)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_Toc515908186)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_Toc515908187)

[五、开标 12](#_Toc515908188)

[16.开标 12](#_Toc515908189)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_Toc515908190)

[17.资格审查 13](#_Toc515908191)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_Toc515908192)

[18.评标委员会 13](#_Toc515908193)

[19.评审工作程序 15](#_Toc515908194)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6](#_Toc515908195)

[八、中标 18](#_Toc515908196)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_Toc515908197)

[22.中标通知 18](#_Toc515908198)

[九、授予合同 19](#_Toc515908199)

[23.签订合同 19](#_Toc515908200)

[十、其他 20](#_Toc51590820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0](#_Toc515908202)

[25. 废标 20](#_Toc515908203)

[26. 中标服务费 20](#_Toc51590820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_Toc51590820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515908206)

[封面（上册） 34](#_Toc515908207)

[目录（上册） 35](#_Toc515908208)

[（1）投标函 36](#_Toc51590820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_Toc51590821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_Toc515908211)

[（4）投标人承诺函 39](#_Toc51590821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0](#_Toc515908213)

[（6）资格证明材料 41](#_Toc51590821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2](#_Toc51590821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3](#_Toc51590821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_Toc515908217)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5](#_Toc515908218)

[目录（下册） 47](#_Toc515908219)

[（11）评分对照表 48](#_Toc515908220)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9](#_Toc515908221)

[（13）分项报价表 50](#_Toc515908222)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1](#_Toc515908223)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2](#_Toc515908224)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_Toc515908225)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4](#_Toc515908226)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55](#_Toc515908227)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_Toc515908228)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_Toc51590822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8](#_Toc515908230)

[（一）投标要求 58](#_Toc515908231)

[1.投标说明 58](#_Toc515908232)

[2.重要指标 58](#_Toc515908233)

[3.商务要求 58](#_Toc515908234)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_Toc515908235) **[59](#_Toc51590823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化隆县职业技术学校2020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赫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3号楼13层11301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0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赫铭公招（货物）2020-047

项目名称：化隆县职业技术学校2020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8726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18726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化隆县职业技术学校2020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8726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16日至9月22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赫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3号楼13层11301号）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5129911

电子邮箱：qhhmgc@163.com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售价：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hmgc@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业务联系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地址：乐都区朝山片区海东大道南凉路）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地址：乐都区朝山片区海东大道南凉路）

五、公告期限

##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发布媒体等。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化隆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化隆县群科新区学苑路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18909787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赫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3号楼13层11301号

项目联系人：马辉

联系方式：0971-51299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包：人民币37000.00元整（大写：叁万柒仟元整）；

缴纳保证金子账号：

[青海银行海东市分行(777990520100032318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商务评分、技术水平、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注：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 | 商务评分10分 | **业绩：**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
| 3 | 技术水平50分 | **（1）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2）节能环保**：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5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3)**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分；反之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10分 | **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5分。**2.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针对该项目须有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培训内容及方法。以上因素每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5分。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服务费：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9,5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2002]1980）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赫铭公招（货物）2020-047**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职业技术学校2020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M-2020-04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2020年10月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即人民币（大写）： 元。

剩余货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 元。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机构三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赫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无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交货时间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 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2.交货地点：化隆县职业技术学校。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自设备投入开始使用时按技术参数产品中规定的质保，其余设备质保2年。

1.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一、师资培训** |
| 1 | 师资培训 | 外聘专业教师工资；平面设计专业教师省外合作校园与企业跟岗培训或顶岗实习培训 | 次 | 12 |
| **二、平面设计机房与实训设备升级** |
| 1 | 服务器（核心产品） | 1.总体要求：机架式；≥4U，标配原厂导轨2.处理器：≥4颗 (2.7GHz/26-core/205W)处理器；支持1，2，3，4颗配置。3.内存：≥64GB DDR4 2933内存；≥48个内存槽位；支持Advanced ECC先进内存保护技术及联机备用模式,可配置LRDIMM和UDIMM内存，最大支持3TB/6TB内存；支持≥24个NVDIMM，单条16GB，最大384G（提供官方截图）4.硬盘：支持2.5"热插拔 SAS/SATA/SSD/NVMe硬盘；≥5块960GB SSD硬盘，最大支持≥48块2.5寸热插拔硬盘；最大支持≥20个前置2.5寸可热插拔NVMe PCIe SSD硬盘（提供官方证明）启动盘可选项：支持双M.2卡配置Raid1，作为操作系统安装盘；支持SD卡做启动盘5.阵列控制器：支持标准PCIe阵列卡，配置12Gbps SAS磁盘阵列控制器，支持Raid0/1/10/5/50/6/60, Raid 1/10 ADM 3盘镜像，（提供官方截图证明）调整缓存读写比例等功能。≥2GB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不受时间限制；6.IO扩展插槽：≥7个PCI-e 3.0全高插槽，可扩展至≥16个全高标准PCI-e插槽；支持4个双宽全长企业级GPU（提供官方证明）7.网卡：本次配置≥4个1G-BaseT 多功能以太网接口;光纤卡：无光驱：无8.电源、风扇： 2个1600W 白金热插拔电源；9.远程管理卡：配置≥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KVM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主板内嵌操作系统导航安装环境，实现无物理光盘介质部署操作系统。（提供官方证明）；内嵌4GB闪存空间，可存放日志及用户数据。（提供官方证明）支持联合管理功能，无需软件即可实现多台服务器统一管理功能，如监控硬件健康状况，固件升级等。提供升级工具，无需安装代理即可可统一升级同一网络中服务器的固件及驱动程序。 | 台 | 1 |
| 2 | 电脑（核心产品） | 类型：商用台式机2、CPU ：I7-9700处理器;3、主板： B360及以上芯片组4、内存：16G DDR4 2400MHz 内存，提供4个内存槽位5、显卡：≥8G独立显卡,100%符合平面设计要求6、声卡：集成声卡，支持5.1声道（提供前2后3共5个音频接口）7、硬盘：1TB SATA3 7200rpm 硬盘8、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9、光驱：DVD-RW 刻录光驱10、扩展槽：1个PCI-E\*16、2个PCI-E\*111、键盘、鼠标：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12、接口：10个USB接口(前置6个USB 3.1 G1，后置4个USB 2.0)、1组PS/2接口、1个串口、VGA+HDMI接口（VGA非转接）； 13、电源：110/220V 180W 节能电源 14、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正版操作系统15、安全特性：USB屏蔽技术，仅识别USB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投标时提供功能性截屏）； 16、机箱：标准MATX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散热更为有效；光触媒风扇，能够达到有效去除细菌、降解甲醛、净化空气的效果（投标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证明文件） 17、服务要求：承诺主机三年保修。 | 台 | 56 |
| 3 | 显示器（核心产品） | •液晶面板类型：AH-IPS（180°不变色）•背光类型：W-LED 系统 •面板尺寸：27 英寸/68.6 厘米 •显示屏幕涂层：防眩光，防刮 3H，雾度 25% •有效可视面积：596.7（水平）x 335.7 毫米（垂直） •宽高比：16:9 •分辨率：1920 x 1080-2560 x 1440 @ 60 赫兹 •像素密度：109 PPI •响应时间（标准）：4 毫秒（灰阶到灰阶） •亮度：350 坎德拉/平方米 •对比度（标准）：1000:1 •智能对比度：80000000：1 •像素点距：0.233 x 0.233 毫米 •可视角度：178 度（水平）/178 度（垂直）@ C/R ＞10•不闪技术•图片增强：SmartImage game •色 域 （ 标 准 ）： sRGB 131%, NTSC114%\*,•显示屏色彩：16.7M•扫描频率：30 – 85 千赫（水平）/ 48 – 76赫兹（垂直） •LowBlue 模式•EasyRead•sRGB•自适应同步技术（Adaptive Sync）连接 •信号输入：VGA（模拟），DisplayPort，HDMI（数字、HDCP）•同步输入：单独同步；同步时呈绿色•音频（输入/输出）：HDMI 音频输出倾斜角度：-5/20 度•开机模式：29.9 W（标准）•待机模式：＜0.5 W（标准）•关机模式：＜0.3 W（标准）•电源 LED 指示灯：工作模式-白色，待机模式-白色（闪烁）•电源：外置、100-240 伏交流，50-60赫兹；尺寸：610 x 455 x 176 毫米• 温度范围（工作）：0 摄氏度至 40 摄氏度•温度范围（存储）：-20 摄氏度至 60 摄氏度•相对湿度：20%-80 %• 海拔高度：工作时：+12,000 英尺（3,658米）；非工作时：+40,000 英尺（12,192 米）• MTBF：50,000 小时（不含背光）；环境和能源：EnergyStar 7.0、RoHS、无铅、无汞• 可回收包装材料：100%  | 台 | 56 |
| 4 | 桌椅 | 1400\*600\*750mm。基材：E0级三聚氰胺板，甲醛释放量穿孔萃取法，要求指标小于0.5mg/1000g。内结合力度较强，抗弯曲性能优异，各项性能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贴面：优质耐磨三聚氢胺浸渍饰面，使用不含重金属的有机环保颜料，同时具备耐光照特性，日晒牢度7级。封边：2.5mm厚同色PVC封边条,印刷纹理层次丰富，耐磨且色牢度高，表面不易划伤，粘合度强封边不易脱落。五金件：选用正面锁及铰链；中背网椅，电镀铝合金框架、扶手及五星椅脚，活动轮，韩制气压棒，OKTG底盘。提供第三方板材的检测报告。 | 套 | 55 |
| 5 | 教师桌椅 | 1400\*600\*750mm。基材：E0级三聚氰胺板，甲醛释放量穿孔萃取法，要求指标小于0.5mg/1000g。内结合力度较强，抗弯曲性能优异，各项性能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贴面：优质耐磨三聚氢胺浸渍饰面，使用不含重金属的有机环保颜料，同时具备耐光照特性，日晒牢度7级。封边：2.5mm厚同色PVC封边条,印刷纹理层次丰富，耐磨且色牢度高，表面不易划伤，粘合度强封边不易脱落。五金件：选用正面锁及铰链；中背网椅，电镀铝合金框架、扶手及五星椅脚，活动轮，韩制气压棒，OKTG底盘。提供第三方板材的检测报告。 | 套 | 1 |
| 6 | 教学系统（核心产品） | 系统具有“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纯软件产品，安装部署快捷，升级简易方便，全中文人性化界面设计，配有详细的在线帮助，支持主窗口功能按钮、浮动工具条、右键菜单、快捷键多项操作方式。采用核心的动态局部截屏及实时压缩技术，在网络条件较差时亦能体现良好的性能；可根据网络条件调节网络补偿强度，根据广播内容调节广播及录制效率，使广播达到最佳效果，屏幕广播响应时间<0.4秒。防杀进程、断线保护、卸载密码保护等辅助功能维护教学秩序。文件分发和提交支持拖拽添加文件，可添加不同目录下的文件或文件目录。文件分发和提交支持拖拽添加，教师或学生一次分发或提交多个文件夹或多个文件目录下的文件。教师机对学生机可设定网络浏览、程序应用策略，对不同学生应用不同策略，策略支持开放、白名单、黑名单，任意限制或仅开放某个网页或程序，网页浏览支持QQ、IE、谷歌、360、遨游等浏览器。上网限制：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Internet站点进行管理。支持多浏览器限制，如QQ、IE、谷歌、360、遨游等浏览器。程序限制：通过各种策略的应用，可防止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打游戏，或使用QQ，MSN等聊天工具。全面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 8/8.1（32位、64位）、win10（32位、64位）操作系统。兼容虚拟机，支持桌面虚拟化。屏幕广播：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屏幕广播速度增强：屏幕广播时支持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屏幕笔：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等。网络影院：采用流媒体技术，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且达到流畅无延时，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 Windows Media文件，VCD文件，DVD文件，Real文件，AVI文件，MP3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720p、1080p的高清视频。。视频直播：通过USB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学生机，达到更形象的教学效果，具有引导客户选择视频设备的提示画面，以便客户快速完成摄像头设备的设置。语音广播：将教师机麦克风或其他输入设备（如磁带、CD）的声音广播给学生，教学过程中，可以请任何一位已登录的学生发言，其他学生和教师收听该学生发言。语音对讲：教师可以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和此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分组讨论：教师可以创建多个小组进行讨论活动，并可任意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包括文字，表情，图片等。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ASF录像文件，可以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学生端屏幕录制、回放：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机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作业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通过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网络快照：教师可以在监控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拍快照，保存学生画面的截图。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最多36个）。可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多频道教学：支持多达32个频道的划分，一个教师可对单个班级或多个班级同时上课；多个教师可同时对多个班级进行不同内容的教学。随堂小考：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班级模型：有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上网限制：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Internet站点进行管理。支持多浏览器限制，如QQ、IE、谷歌、360、遨游等浏览器。程序限制：通过各种策略的应用，可防止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打游戏，或使用QQ，MSN等聊天工具，学生端属性查看：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并可以列出学生端的应用程序、进程和进程 ID，教师还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系统日志：显示和自动保存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包括学生登录登出，资源不足，提交文件等。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远程命令：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功能。分组管理：教师可以新建，删除，重命名分组，添加和删除分组中的成员，设置小组长。分组信息随班级模型永久保存，下次上课可以直接使用保存的分组。图标监看：班级模型中可以显示学生机桌面的缩图。缩图显示大小也可自由设定。自动锁屏：独有的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通过网卡的是否激活来锁定屏幕，避免学生拔掉网线违反纪律。防杀进程：为安全起见，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请求帮助：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教师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远程消息：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远程设置：远程设置学生桌面主题、桌面背景、屏幕保护方案、学生的频道号和音量、学生的卸载密码，是否启用进程保护，断线锁屏，热键退出等。 | 套 | 1 |
| 7 |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能力≥87Mpps；2、整机固定千兆电口≥48，千兆光接口≥4；3、支持基于端口、MAC、协议的VLAN，支持基于IP子网的VLAN；支持IPv4/v6静态路由、RIP、RIPng、OSPF功能；4、支持将多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支持虚拟化设备本地负载分担、单点管理功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5、支持MAC地址表≥16K，ARP表容量≥1K，IPv4路由表容量≥1K，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6、支持端口镜像，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TCP/UDP端口号、协议类型、VLAN等ACL；7、内置免费的网管软件，实现整网拓扑可视，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无需再额外配置网管平台。提供官网截图（含链接）；8、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IGMP-Snooping、MLD-Snooping功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9、支持Smartlink、RRPP、ERPS功能，支持STP、RSTP、MSTP、PVST功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10、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降低设备在恶劣环境被雷击的损坏率，提供官网截图（含链接）；11、配置千兆电口≥48，千兆光接口≥4；12、提供工信部设备入网许可证；13、为满足国家低碳的要求，符合国家温室气体排放的规范。 | 台 | 2 |
| 8 | 打印机（1）（核心产品） | 1、输出速度：黑白(A3)≥27页/分钟；双面≥16页/分钟。2、预热时间：≤6.5秒；首页输出时间：≤19秒。3、打印分辨率：≥1,200X1,200dpi。4、打印语言：PCL5e、PCL6、PDF、PS3（仿真）。5、内存：≥512MB6、纸张容量：≥600张（标配500页纸盒+100页手送）。7、过纸克重：52-216g/㎡。8、显示屏：4行中文显示。9、标配功能：支持A3幅面双面复印/网络打印/彩色扫描；连续复印：1-999张，支持U盘/扫描； 自动送稿器≥100页，扫描黑、彩同速≥50页/分钟。 | 台 | 5 |
| 9 | 打印机（2）（核心产品） | 输出速度： 黑白≥20页/分钟，彩色≥20页/分钟；连续复印：≥999张。预热时间：≤19秒，首页输出时间：黑白5.5秒/彩色7.7秒。打印分辨率：≥1,200X1,200dp/2bit(相当于4800 X1,200dpi)。打印语言：PCL5e、PCL6 PS仿真打印语言内存：标配≥1.5GB 最大2GB，硬盘：≥320GB,纸张容量：≥标配550×2纸盒 +100页手送 。标配电子分页、十字分页、堆叠分页 ； 纸张重量：标配纸盘:60-300g/㎡、手送纸盘:52-300g/㎡、双面器: 52-169g/㎡。显示屏：10.1英寸彩色触摸屏。标配功能：支持A3幅面彩色双面复印/网络打印/彩色扫描，支持U盘/SD卡打印/扫描，配置100页自动送稿器，扫描速度可达到54页/分钟，支持300gsm的厚纸与600mm的长纸打印。 | 台 | 5 |
| 10 | 打印机（3）（核心产品） | Uv标牌打印机 机器平台:真空吸附平台,实喷尺寸:600mmx900mm,喷头数量:2个,打印速度:5-8m2/h,打印精度:720\*1440dpi,720\*1080dpi,720\*720dpi,360\*1080dpi,360\*720dpi,可打印介质厚度:120mm以内,颜色:C、M 、Y 、K、W （红黄蓝黑白）,X轴电机型号:直流伺服一体电机,Y轴电机型号:86步进电机;墨车升降电机:直流S7 10倍电机;平台吸风风机:涡轮吸风电扇;UV灯散热:采用水冷散热系统;UV灯保护装置:水冷限流保护 温度过高保护;UV灯管:LED冷光源灯寿命20000-30000小时;墨站划靠式墨站 对位准确（有国家专利）机器骨架经过热处理，三角形结构增加机架的稳定性墨水循环系统保持墨水搅拌均匀 | 台 | 1 |
| 11 | 机柜（1） | 航空机柜6U,冷轧钢板；厚度：方孔条 1.2mm，其他 1.0mm；所有都经过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墙柜均采用焊接式设计机柜表面采用静电喷漆处理，四位两相或三相插孔，额定电流:10A 额定电压:250V 额定功率:≥2200W插板一个。 | 套 | 1 |
| 12 | 机柜（2） | 32U,冷轧钢板；厚度：方孔条 1.2mm，其他 1.0mm；所有都经过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墙柜均采用焊接式设计机柜表面采用静电喷漆处理，含四位两相或三相插孔，额定电流:10A 额定电压:250V 额定功率:2500W插板三个。 | 套 | 1 |
| 13 | 装修 | 教室装修：线路改造；强弱电综合布线（含线材、管材等），遮尘布，投影仪一台（产品名称：多媒体投影机；机体尺寸（cm）: 30.2 x 8.2 x 23.7；屏幕比例: 4:3；分辨率(dpi): ≥800x600dpi；技术: 三片LCD技术；平台类型: 无；颜色分类: 白色；变焦倍数: 1.35倍；对比度: 10001:1-20000:1；操作系统: 无操作系统；亮度: 3200流明；适用场景: 商务办公；灯泡类型: UHE灯泡（冷光源灯泡）；投放画面大小: 30~300英寸；最佳投放距离: 2.4米；梯形校正范围: ±30度；支持色彩数目: 10.7亿色；灯泡功率: 203w（Eco模式下）；灯泡寿命: 3500（含）-8000（含）小时；缩放比: 1.35:1；是否可吊装: 是；片源内容: 外接播放器；显示技术: 三片LCD技术；梯形矫正: 四点矫正 枕形矫正；影片效果: 2D）；无线扩声系统一套（音箱一对、后台功放一台、无线麦克风一对、麦克风接收器一台、线材及辅材等）；灯光照明（符合标准实训室灯光要求）；百叶窗；幕布：类型: 电动幕、壁挂式、材质: 白玻纤 白塑 玻珠 灰玻纤 金属。 | 套 | 1 |
| 14 | 系统集成 | 室内网络综合布线（含线材、辅材）；计算机与服务器及控制系统的局域网搭建。 | 套 | 1 |
| **三、改善教学条件提高实训质量耗材** |
| 1 | 墨水 | 平板UV机专用墨水(1L/瓶） | 瓶 | 30 |
| 2 | 清洗液 | 平板UV清洗液(1L/瓶） | 瓶 | 5 |
| 3 | 图层 | 亚克力图层 | 瓶 | 10 |
| 4 | PVC板 | 规格：0.5mm\*600mm\*600mm | 张 | 120 |
| 5 | 亚克力板 | 规格：300mm\*300mm\*3mm | 张 | 100 |
| 6 | 墨水 | UV卷材机专用墨水(1L/瓶） | 瓶 | 20 |
| 7 | 刀刮布 | 规格：600mm\*900mm\*0.45mm（30米/卷） | 卷 | 5 |
| 8 | 丝绢布 | 规格：600mm\*900mm\*0.45mm（30米/卷） | 卷 | 5 |
| 9 | 油画布 | 规格：600mm\*900mm\*0.45mm（30米/卷） | 卷 | 5 |
| 10 | 闪银布 | 规格：600mm\*900mm\*0.45mm（30米/卷） | 卷 | 5 |
| 11 | 复印纸（1） | A4（210mm\*297mm标准尺寸） | 箱 | 30 |
| 12 | 复印纸（2） | A3（297mm\*420mm标准尺寸） | 箱 | 30 |
| 13 | 封皮纸 | 规格：297mm\*460mm标准尺寸，50张/包 | 包 | 70 |
| 14 | 不锈钢边带 | 拉丝面，足厚0.4mm\*宽20mm | 卷 | 20 |
| 15 | 铝边带 | 拉丝面，足厚0.6mm\*宽30mm | 卷 | 20 |
| 16 | 镀锌板 | 规格：1.5mm\*600mm\*600mm | 张 | 50 |
| 17 | 铝板 | 规格：2.0mm\*300mm\*300mm | 张 | 20 |
| 18 | LED贴片灯 | 防水、抗UV老化、变黄、抗高温；寿命：5-8万小时； 规格：5米/卷 | 卷 | 100 |
| 19 | 灯珠 | 直插式小功率灯珠；亮度为60-70 lm；抗静电大于700V；50颗/串； | 个 | 20000 |
| 20 | 不锈钢板 | 拉丝面板；规格：500mm\*500mm\*0.8mm | 张 | 50 |
| 21 | 灯箱片 | PVC材质，透光均匀，背面不带胶,规格：60cm\*60cm；5M/卷 | 卷 | 20 |
| 22 | 背胶纸 | 背胶彩喷纸；规格：60\*60cm；5m/卷 | 卷 | 50 |
| 23 | 透明车贴 | 规格：60cm\*60cm；5m/卷 | 卷 | 20 |
| 24 | 超卡板 | 纸质；210mm\*297mm；25张/包 | 包 | 20 |
| 25 | 喷绘布 | 规格：60cm\*90cm；100m/卷 | 卷 | 25 |
| **四、教育版设计软件** |
| 1 | 3Dmax | 可生成专业品质的三维动画、渲染和模型 | 套 | 1 |
| 2 | Autocad | 1.使用实体、曲面和网格对象绘制、标注和设计 2D 几何图形及 3D 模型2.自动执行任务，例如比较图形、添加块、创建明细表等3.使用附加模块应用和 API 进行自定义 | 套 | 1 |
| 3 | CorelDraw | 1.基本图形绘制、预设形状使用、铅笔、钢笔贝塞尔曲线精确绘图2.对图形进行造形、变换、对齐分布、布尔运算等操作CorelDRAW对图形进行修饰操作（单色、渐变、图纹、材质、网格等）3.文字操作与文字排版4.高级工具使用技巧（调和、轮廓图、封套、立体、透明、列表等）5.效果和位图操作 | 套 | 1 |
| **五、平面设计专业教学平台** |
| 1 | 资源库教学平台建设（核心产品） | 平面设计专业教学平台建设需求系统配置菜单管理系统权限基于RBAC权限控制模块。在菜单导航中，支持自定义路由，排序，并在菜单配置中，加入基于角色，以对基于路由的动作进行管理。同时实现菜单的新增、编辑、删除等功能用户管理提供系统用户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操作。其中，默认超级管理员为不可删除。角色管理提供角色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操作，与用户管理不同，在添加和编辑操作时，支持用权限选择操作。权限管理提供四种基础操作（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在增加和修改操作过程中，提供了针对不同路由模块添加权限标记.日志管理可以查看用户操作日志，列表中的筛选按钮应支持对登录日志进行筛选显示，在筛选区域中可以通过输入用户名或学校名称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结束查询点击重置按钮应可恢复显示所有数据资源设置学科专业需提供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等多种学制的学科专业设置功能，并可实现对学科专业的增删改查等基础操作。学科方向学科方向需提供基于学科专业的二次分类，并可实现对学科方向的增删改查等基础操作。课程资源根据不同的阶段，提供课程资源库，并通过学科专业与专业进行关联，达到课程复用目的。需提供备课资源、教学方案、教学课件、授课案例、练习案例、课后案例、教学视频、案例视频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四种基础操作。实训项目在实训项目列表中需提供实训项目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四种基础操作，并可实现对某一个实训项目的实训文档、实训资源、实训视频、实训课件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的操作，其中实训资源应包含虚拟仿真类实训资源。考试中心题库管理提供对试题库的管理，提供增、删、改操作，试题需提供，单选、多选、判断、填空、问答题五种类型。可设置题库中试题的标签，对标签可进行分组管理，提供增、改、删操作。试卷管理应可实现对试卷进行预分类，在进行试卷组卷过程中，需要选择分类。并提供相应的增、改、删除功能；进行组卷操作，必须填写考卷分数、试卷分类选项，应提供按试题类型，试题名称及高级搜索（以标签为主索引），对需要引入的试题进行筛选。需要对总分异常等情况做出相应提示。试卷批改用户在前台提交试卷后，可在后台批改试卷中找到相关试卷，提供阅卷功能，其中单选、多选、判断类型的试题系统自动判断，但操作者依然可以人工干预得分。直播配置域名信息域名信息为配置文件生成，属展示类项目，不可修改。属性均在配置文件中配置，需要以阿里云直播中心的相关设置为准。直播频道直播频道中，进行预设不同的频道。在阿里云的设置的直播转码的appName中，与本频道匹配的，则在前台接流中，会动态的产生出阿里云中预设的各种转码流，对频道提供增、改、删除操作房间设置基于已经预设好的直播频道，可以添加房间与频道绑定。对房间提供基本的增、改和删除操作。直播计划在房间预设好的情况下，可以开启直播计划。可以在不同的时间段内复用频道和房间。直播计划中，可以设置直播时间，课程名称和直播者，设置完毕后，可通过查看按钮查看当前直播计划的推流信息，将推流信息填入到第三方推流软件。Web端平台前端需采用响应式设计模式，同时支持PC端和微信H5的访问专业对照页面是学校内部学科专业宣传，为固定内容，可以查看详细的专业介绍文件。课程中心学校分配到的专业学科列表和所分配到的本专业课程列表，可见内容可以在管理后台进行配置，选择专业后可对任意课程的备课资源、教学方案、教学课件、授课案例、练习案例、课后案例、教学视频、案例视频等详情进行查看。备课资源和教学方案标签对学生账号不可见实训项目实训项目专业列表为后台配置的当前登录帐户所属学校的专业列表，项目为分配到的专业列表下面的项目。可查看任意实训项目的详情信息，可以查看到所有实训相关的文件，可以进行查看或下载直播中心显示计划中未结束之前的直播计划列表，系统需要隐藏已经结束的直播计划，但支持在后台中查看到所有的记录。进入当前直播计划详细页后，在未推流之前，系统需要每隔设置的时间与阿里云通信，检测当前直播计划是否已经推流成功，直播中需提供互动聊天功能。实时消息传递，学生可在此向直播者进行话题讨论。考试中心试卷列表功能需列出当前单位下所有预设的试卷列表，当前操作者可以选择参加考试，进入考试页面后应分为主试卷部分和答题卡及相关信息部分。点击答题卡中的数字，可以快速跳转到试卷中的相关试题位置，并可通过此处查看到未答题的试题。考试中列出学生参与的所有考试。列表中的考试需有未批改和已批改两种状态。 | 项 | 1 |
|
| **六、平面设计资源库建设（1项）（能够实现录播课程的所有要求）** |
| 1 | 平面设计资源库建设（核心产品） | 1 | 视觉设计 | 1、对整门课程进行整体视觉设计；2.对课程标准及各类文档进行视觉设计；3.对教案及课件进行视觉设计；4.对每个设计类别提供不少于2个设计模板供教师选择。 | 套 | 1 |
| 脚本设计与制作 | 1.根据课程内容要求安排专业编导；2.根据课程内容进行脚本设计，如时长、画面内容编写、声音、字幕、备注等设计。3.数字化内容建设要求：供应商至少提供一名本科及本科以上编导专业毕业生含本科学历证明材料。 | 套 | 1 |
| 微课制作类型与要求 | 一、制作类型1.说课模式：以宣传片的方式对课程进行介绍，时间3-5分钟；两到三机位专业高清摄像拍摄，1920\*1080分辨率，16：9画面要求，拍摄画面包括老师讲述、素材拍摄；独立片头片尾设计、四个画面穿插剪辑、特效、PPT动态动画、字幕、背景音乐等；体现授课目的、授课步骤及授课方法；体现教学课程的重点与难点；写出设计拍摄脚本、准备拍摄初稿PPT；2.课堂模式：对课程教学进行实际拍摄，时间在10-15分钟；两到三机位专业高清摄像拍摄，1920\*1080分辨率，16：9画面要求，拍摄画面包括全景、教师特写、学生特写、互动画面；独立片头片尾设计、四个画面穿插剪辑、特效、PPT动态动画、字幕、背景音乐等；体现授课目的、授课步骤及授课方法；体现教学课程的重点与难点；写出设计拍摄脚本、准备拍摄初稿PPT；3.实操模式：适用于实操课、实训课等实践型微课，时间10分钟；两到三机位专业高清摄像拍摄，1920\*1080分辨率，16：9画面要求，拍摄画面包括全景、教师特写、操作特写、学生特写；独立片头片尾设计、操作特效制作、重点讲解特效制作、字幕、背景音乐等；体现授课目的、授课步骤及授课方法；体现教学课程的重点与难点；写出设计拍摄脚本、准备拍摄初稿PPT；4.抠图模式：实际拍摄讲授老师，与虚拟真实授课场景融合，时间5-10分钟；两机位专业高清摄像拍摄，1920\*1080分辨率，16：9画面要求，公司可提供拍摄场地，拍摄画面为教师画面；独立片头片尾设计、虚拟背景制作、动画人物形象设计、重点讲解特效制作、字幕、背景音乐等；体现授课目的、授课步骤及授课方法；体现教学课程的重点与难点；写出设计拍摄脚本、准备拍摄初稿PPT；5.录屏模式：对软件操作课程进行电脑屏幕录制，时间5-10分钟；一机位专业高清摄像拍摄收音，专业录屏软件录制；独立片头片尾设计、软件操作特写设计、动画人物形象设计、重点讲解特效制作、字幕、背景音乐等；体现授课目的、授课步骤及授课方法；体现教学课程的重点与难点；写出设计拍摄脚本、准备拍摄初稿PPT；6.二维动画：对真实场景、原理、流程等进行仿真式绘制，时间3-5分钟；一机位专业高清摄像拍摄收音；独立片头片尾设计、动画人物形象设计、动画场景设计、动画制作、特效、字幕、背景音乐等；可插入通用类、教学类等动画样本； 7.创意动画：对微课内容进行创意设计，由多种创意元素拼接成完整的动画内容，时间3-5分钟； 一机位专业高清摄像拍摄收音；独立片头片尾设计、动画素材制作、动画特效制作、字幕、背景音乐等；写出设计拍摄脚本、准备拍摄初稿PPT；8.课件动画：对PPT课件进行美化设计，融入相关动画素材，时间5分钟；一机位专业高清摄像拍摄收音；独立片头片尾设计、动画素材制作、动画特效制作、字幕、背景音乐等；课堂实录的格式统一按平台提供视频格式转换工具转换为：264+AAC编码为mp4文件；写出设计拍摄脚本、准备拍摄初稿PPT；9.3D建模动画：对真实场景、原理、流程等进行仿真式3D建模，时间3-5分钟；一机位专业高清摄像拍摄收音；独立片头片尾设计、动画人物形象设计、动画场景设计、动画制作、特效、字幕、背景音乐等；二、制作要求1.录制要求录制场地可以是课堂、演播室或礼堂等场地，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现场是否安排学生互动可根据录制需求自行决定。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可采用多机位拍摄，机器设备应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在同一门课程中标清和高清设备不得混用，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后期制作设备：采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视频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图片等材料中不能出现企业名称、设备生产厂家等具有广告嫌疑的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2.片头、片尾要求片头不超过10秒，应包括:学校名称、单位、学校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人（版权统一为学校）、录制人（课程负责人）、录制时间等信息，片头片尾不超过15秒钟。3.品质要求前期拍摄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建议采用1920×1080的分辨率拍摄。（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MPEG-4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视频帧率为不低于25帧/秒，逐行扫描，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16:9）。视频比特率不低于1024Kbps（可动态码率），最低码率不得低于2048Kbps。4.音频要求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2db～-8db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5.字幕要求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每屏只有一行唱词，并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尽可能少，在节目中的停留时间以能看清楚为准。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6.画面要求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图像稳定。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p-p，最大不超过1.1V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7.内容要求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 课程（不少于200分钟 | 1 |
| 2 | 文档建设与要求与规范 | 一级标题：宋体，加粗，3号字体，1.5倍行距，段前0.5行，段后0.5行，首行缩进0； 二级标题：宋体，加粗4号字体，1.5倍行距，段前0.5行，段后0.5行，首行缩进2字符；三级标题：宋体，加粗小4号字体，1.5倍行距，段前0.5行，段后0.5行，首行缩进2字符；正文小四，宋体，1.5倍行距，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页面布局：上2.5厘米，下2.5厘米，左2.5厘米，右2.5厘米；所有字体为黑色；表格抬头：宋体，5号居中，1.5倍行距，段前1行，段后0行；表格正文：宋体，5号单倍行距；图片标题：宋体5号，居中，1.5倍行距；图片尺寸：5\*6.85cm（清晰）。 | 整门课 | 1 |
| PPT建设与要求 | 1.设计符合课程风格的课件模板和视觉效果，重构素材样式，增加切页效果、动画样式等。 | 整门课 | 1 |
| 题库建设与要求 | 根据课程建设要求，与建设老师沟通设计题型、题量、测验任务等；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等；将所建设题库、测验试卷上传至建设平台，并设置好评分规则、题目反馈等。 | 课程（不少于100道） | 1 |